

阿拉善盟农牧局文件

蒙古文：阿拉善盟农牧局文件

阿农牧发〔2023〕280号

签发人：李希荣

阿拉善盟农牧局 关于阿拉善盟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“头雁”项目倾斜政策清单

为进一步做好阿拉善盟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增强高质量农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和激励保障措施。

一、在技术指导方面

1. 各旗基层农技专家对“头雁”学员进行定期指导，聚焦

粮、油、肉、果、蔬、奶、渔等种养业加强技术模式应用培训；

2、充分发挥农机、农技、农经“三支队伍”公益性农业服务作用，在技术推广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对“头雁”培育对象进行实时跟踪指导。

二、在金融保险服务方面

3、加强与各金融机构合作，充分利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项目，对“头雁”培育对象开辟绿色通道，简化审批流程和条件，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，为“头雁”培育对象提供便利金融服务；

4、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，为“头雁”培育对象提供便利精准的农业保险服务，提升培育对象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三、在经营能力方面

5、对“头雁”中发展势头好、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优先逐级申报国家、自治区、盟、旗区级省示范合作社或示范家庭农牧场；

6、“头雁”领办的合作社、企业中，优先推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，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各类人才培训，提升整体发展能力；

7、为“头雁”开设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及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绿色通道，组织参加各类产销对接和涉农展会，支持其打造特色品牌，实现产品升级。

四、在完善激励方面

8、按照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，优先推荐“头

雁”申报农牧民技术系列职称，畅通职称评价渠道；

9、鼓励“头雁”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职业技能评价，指导其制定种植养殖技能评价标准，协助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资格备案；

10、在“十佳农民”“劳动模范”“先进个人”等各类评选中，重点向“头雁”培育对象倾斜。



